

2017 年中国农工民主党烟台市委委员会机关

# 部 门 决 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注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零报告（即列出空表并写明“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概 况

#### 一、主要职能

中国农工民主党（简称农工党）是以医药卫生界高中级知识分子为主、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政党。职能为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农工党烟台市委机关部门决算包括：本单位决算。

纳入农工党烟台市委机关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农工党烟台市委机关	

##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请详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117.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0.79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0.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8 万元。

2016 年收入总计 110.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9.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9.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8 万元。

2017 年收入总计比上年增加 7.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印刷机关成立三十周年材料、政府采购电脑、医改等。

2017 年支出总计 117.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4.59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94.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2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0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8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54.8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3.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类）25.8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8 万元。

2017 年支出总计比上年增加 7.42 万元，主要原因为印刷机关成立三十周年材料、政府采购电脑、医改等。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117.67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0.7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88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117.6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4.3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职工缴纳机关养老保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及退休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6、年末结转和结余 13.08 万元，主要是教育培训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99.29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印刷机关成立三十周年材料、政府采购电脑、医改等。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4.59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2.48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运行（项）支出 11.87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支出、教育培训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医疗保险费用。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3.04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及退休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2.7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54.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4.6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18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2.02 万元，增加 15%。主要原因是：印刷 30 周年材料。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0.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0.98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及通讯用车一辆。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 年农工党烟台市委机关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0.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05 万元、公务接待费基本持平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减少。

###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 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 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

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45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及燃油费。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 (五) 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农工党烟台市委在中共烟台市委和农工党山东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共市委统战部的指导帮助下,在全市农工党员的共同努力下,深入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把握统一战线新形势对参政党提出的新要求,深入学习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活动,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农工党特点和优势,切实履行参政党职能,各项工作取得良好成绩。

##### 一、持续抓好思想建设,政治共识不断凝聚

一年来,农工党烟台市委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自身建设的首要位置。及时下发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市党代会和“两会”精神等通知,认真领会核心要义,切实把握精神实质,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凝聚广泛共识。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夯实团结奋斗的共同

思想政治基础，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全市农工党员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烟台市委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争先创优的意识、责任意识和扎扎实实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农工党界别特色和优势，努力画出最大同心圆，凝聚更大向心力，聚集更强正能量。在农工党中央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总结表彰大会上，农工党烟台市委被评为“优秀集体”。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年初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教育基地，系统学习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反腐倡廉的指示精神和政策法规，全面了解我市党风廉政建设的最新进展新成效，从各类案件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驰而不息锤炼严实作风。为深入开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实践活动，结合学习中共十九大精神，响应农工党省委2017年“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的教育主题，组织骨干党员赴雷神庙战斗遗址、杨子荣纪念馆和海阳市红色教育基地等地开展红色革命教育，利用红色资源对党员干部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从革命历史和传统中汲取强大的精神力量，推动全市农工党员坚定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决心，对十九大绘就的新时代蓝图充满信心。

突出抓好学习培训，提高理论素养和党务能力。50余名党员参加市委统战部举办的同心大讲堂、民主党派领导班子及骨干成员培训班、全市县处级党外领导干部进修班和新任党外市政协委员培训班等，听取“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统战

工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多党合作的历史与优良传统”“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基本职能”等多场专题辅导。组织安排党员外出学习，参加农工党山东省委举办的医联体建设民主监督工作研讨班、全省领导干部及骨干党员中共十九大精神学习班和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精神提升参政议政能力培训班等。

扎实推进党史工作。今年是农工党烟台市委成立三十周年，市委成立《农工党烟台简史》编委会，开始党史的资料挖掘、收集和整理工作，为反映烟台农工党的发展轨迹，真实记述烟台农工党的基本情况，使农工党在烟台的发展历史形成较为完整的资料，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年内召开《农工党烟台简史》编委会会议，梳理工作脉络，明确责任分工，编写完成《农工党烟台简史》《风雨历程、光辉画卷》。

## 二、认真履行参政党职能，议政建言成果丰硕

积极参与政治协商，切实搞好参政议政。在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市委会提交集体提案 21 件，委员提案 23 件。其中由沈兴海、薛云丽、朱清毅分别撰写的《关于积极开展全域旅游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烟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建议》《关于加强各级政府网站开展信息无障碍改造的提案》被列为重点督办提案。沈兴海撰写的提案《关于加大投入深入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建议》《关于全面提高农田质量水平的提案》被市政协评为 2016 年度优秀提案。广大党员积极反应社情民意，牛传振撰写的《关于对“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进一步深入医学研究的建议》被农工党中央采用并报全国政协；李军撰写的《关于互联网金融平台危机处理的法律建议》

报全国政协,《民建借贷亟待从法律层面加以规范和监督》被农工党省委采用并报省政协;唐杰撰写的《建议发挥律师职业优势服务政府“双招双引”工作》《健全法律法规,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连清撰写的《关于中医师承可持续发展的建议》以及郭建平撰写的《关于对民间中医师承的建议》等被省政协采用。年内完成市委统战部统战理论政策研究课题《换届后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研究》。农工党市委被中共烟台市委统战部评为“2016年度全市统战理论调研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市委副主委邹常厚被中共烟台市委统战部评为全市统战理论调研信息先进个人。

结合实际,围绕重大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开展调研活动。围绕“医养结合”主题,先后到绿叶医疗集团和蓬莱市中医院进行调研,参观考察了绿叶鲍巴斯康复医院、蓬莱市中医院“医养结合”养老项目,形成调研报告《对我市健康产业发展的几点建议》,并报统战部《议政建言》。积极参与中共市委统战部开展的烟台东部新区和牟平区发展调研活动,通过实地参观考察,提出《突出特色,着力发展健康产业,打造医疗健康养生旅游目的地》的建议。组织部分党员专家学者对朝阳、所城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提出建议《恢复历史原貌,展现文化底蕴》。

认真做好对口联系工作。加强与市食药局、渔业局等对口联系部门协作,完成了农工党广州市委在烟台开展的“打造品牌、擦亮广州化妆品行业质量名片”专题调研,农工党北海市委在烟台开展的“现代海洋渔业”专题调研。积极响应农工党省委要求,成立农工党烟台市医疗联合体调研组,协调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就我市医疗体

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形成《烟台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情况调研报告》报农工党省委。

认真开展民主监督工作。在科技创新工作专题通报协商会上，针对市委、市政府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凝聚共识；要更加注重校所产城的融合发展；精准实施扶持政策”等意见建议。广泛征求对市委常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意见，对中共市委民主生活会提出意见建议。

### 三、聚焦重点，发挥优势，做好社会服务工作

市委会发挥党员优势，挖掘自身潜力，开拓社会服务渠道，创新社会服务的内容和形式，为推动烟台率先走在前列，打早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的奋斗目标贡献全部力量。

发挥卫生界别优势，开展送医送药、送健康特色活动。第十届“中国环境与健康宣传周”期间，联合滨州医学院附院组织神经内科、骨科、内分泌科、心血管内科、公共卫生科共5名医学专家，6名护理人员，携带超声、心电图、血压计、血糖仪等专业设备到栖霞市中桥吕家庄开展义诊活动。义诊共服务村民约150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受到广大村民的热烈欢迎。

延伸品牌活动纵深度，扩大群众受益面。成立农工党烟台市委法律服务团，召开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认真学习贯彻全国、省、市两会精神和市十三届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各民主党派“新集体、新作为、新形象”三看六比争先创优活动，为突出社会服务工作实效，决定瞄准重点关键，补齐社会服务法律方面短板，集中优势力量，通过培训授课、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方式发挥优势、服

务社会，打造农工党法律服务工作亮点品牌。为农工党社会服务基地黄务中心卫生院做礼仪专题培训，围绕迎送礼仪、见面礼仪和电话礼仪三个方面的文明礼仪规范，为黄务中心医院全体职工做了细致的讲解和现场示范。联合九三学社烟台市委组织渔业专家赴莱州市金仓街道北仓村海水养殖厂开展专家到户指导，深入养殖大棚、池塘察看养殖情况，并针对育苗、养殖、除菌等技术要点及转型升级等给出具体、可操作的指导，现场回答养殖户的咨询，并达成长期服务、持续支持的共识。

各基层组织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强横向联系，创新社会服务工作。中秋节期间，开发区支部走进社会福利中心，看望、慰问孤寡老人和城镇三无人员，为他们送去了米、面、牛奶等生活用品及治疗老年瘙痒、便秘、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病常用药品，价值2万余元，同时为他们免费查体，提供健康咨询。莱阳总支继续深入开展农工关爱行动，今年为40人次脑瘫儿童实施了康复治疗，截止目前，已为260人次脑瘫儿童实施了康复治疗，先后有40余名孩子入园入托，90%以上的孩子减残，有的甚至完全脱残，为患儿家庭节省开支近300万元，较好地实现了帮助贫困家庭脑瘫儿童实现“远离病痛、有效康复、融入社会”的设立初衷。8月份，在全市县域统战工作推进会期间，中共烟台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于永信带队，在莱阳市复健医院现场观摩了“农工关爱行动”开展情况，烟台市光彩事业促进会现场向脑瘫儿童捐赠了5.25万元救助款。莱阳总支计划下步将关爱行动救助重点逐步扩大到市内外、省内外，并且把服务领域延伸到脑瘫疾病的预防宣传上，更好地预防脑瘫疾

病的发生，做到预防与救助并重，从根本上减少脑瘫疾病的发病率，使关爱行动更富有成效，为全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市委委员刘泽铭持续为莱州教育事业发展捐款，积极参与农工党山东省委赴云南省德宏开展扶贫工作，为盈江县十个贫困村卫生室配备医疗设备，每个卫生室不少于2万元，同时为盈江县两个贫困乡镇捐赠共计20万元教学设备。

#### 四、扎实推进人才强党战略，自身建设工作不断强化

持续开展三看六比争先创优活动。年初，农工党市委与市其他民主党派联合出台《关于学习贯彻市党代会和人大“两会”精神开展新集体、新作为、新形象三看六比争先创优活动的实施意见》，以三看六比争先创优活动为载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提出了“三加一”的具体措施，通过看参政议政、比水平、比贡献，看亮点工作、比创新、比作为，看组织建设、比作风、比形象，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树立争先意识，增强履职能力，提升工作效能，全面推进农工党烟台市委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和多党合作事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推进。全市各基层组织通过改善条件、创新活动形式等增强了基层组织活力和凝聚力。市委会深入开展组织建设专题研讨，并针对领导班子建设、组织发展和换届工作等问题与中共地方党委、统战部加强沟通，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制定《农工党烟台市委2017年支部换届工作方案》，在今年下半年开始支部换届工作。目前蓬莱支部、合成革支部、芝罘区支部、口腔医院支部、中医院支部已圆满完成换届工作，在原高校支部

基础上成立高校总支，下设高校一、二支部；新成立市直三支部，与原市直一、二支部合为市直总支。

开展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党员评选活动。为认真贯彻落实农工党中央实施人才强党战略要求，全面推进基层组织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基层组织的工作水平，经各支部推荐，农工党市委全委会议研究决定，授予市直一支部等5个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授予中医药专委会等4个专委会“优秀专委会”荣誉称号；授予张金波等79名党员“优秀党员”荣誉称号。激励广大党员勠力同心，锐意进取，坚定践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市委会严格按照组织发展程序，以增加高层次人才为组织发展重点，吸收了一批包括机关干部、医学专家等在内的高层次代表人士13人，其中，硕士研究生3名，博士研究生1名，高级以上职称5名，平均年龄38岁。截止2017年底，全市有农工党员253名，5个总支，19个支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39名。在农工党山东省第七次代表大会上，市委主委李京波当选农工党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常委，市委副主委邹常厚当选农工党山东省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市委秘书长贺业赤当选农工党山东省第七届监督委员会委员。

####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绩效自评项目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